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060035206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第36期觀音區草漯(第六區整體開發單元)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6年2月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0452號函核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106年3月1日起至106年3月31日止共計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提供紙本文及電子文二類。
 - (一)紙本文：本府地政局重劃科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塔腳里、草新里、保障里辦公室及桃園市政府重劃工作站(桃園市觀音區忠孝路82號)。
 - (二)電子文：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(<http://www.tycg.gov.tw>)或桃園市地政資訊網站(<http://www.land.tycg.gov.tw>)。
- 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有反對意見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理由，並應載明土地所有權人姓名、住址及土地坐落、面積並簽名蓋章。
- 四、附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(存放於閱覽地點)。

市長鄭文燦